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林永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高成環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念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對相對人寄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所示之意思表示，因相對人遷移不明，以致原件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存證信函、退件信封及寄件回執等影本資料為證。又相對人公司登記址設於臺中市○○區○○街00號，聲請人按該址及其法定代理人位於屏東縣獅子鄉之處所寄送存證信函，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遷徙不明」為由退回，是相對人是否於上址營業，尚有不明。嗣經本院函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派員查明相對人是否仍於登記地址營業，經該局函覆無營業現象，此有該分局111年3月7日中市警太分偵字第1110004746號函附卷可稽，且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設籍之住所已

遷至枋寮戶政事務所獅子辦公室所在地，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堪認相對人確有遷移不明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